

附件三、光碟病歷拷貝費：各縣市衛生局公布與核定情形

| 核定情形 | 縣市與核定內容 | | |
|------|---|--|-------|
| 已核定 | 基隆市 | 每張光碟200到500元 | |
| | 台北縣 | 每張光碟上限200元 | |
| | 新竹縣 | 每次（首片）500元，每增加1片加收100元（含複製） | 定義不明！ |
| | 嘉義縣 | 每份300到500元 | |
| | 台南市 | 每份200元 | |
| | 金門縣 | 每張200元 | |
| | 高雄縣 | 每片200元。 以光碟片能容納高檔案為限，非每個檔案存取1張光碟。 原始片之複製片每片加收100元。 光碟複製每人每次統收不超過500元。 | |
| | 屏東縣 | 每片400元。(以最大容量為限) | |
| 台東縣 | 每項檢查、每部位，上限200元。 | | |
| 尚未核定 | 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台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市、台南縣、高雄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 | | |

註：雲林縣、連江縣，因該縣市網站查無收費標準公告，醫改會無法查證得知該縣市管理實況。

資料來源：各縣市衛生局網站公告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